

证券代码：873240

证券简称：众天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郝世英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关于保证众天力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4、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5、关于保证众天力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

	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关于保证众天力独立性的承诺”。 6、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7、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七）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8、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9、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郝世英、孙志慧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

	裁情况的承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 年 2 月 14 日，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天力”或“公司”）股东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仁聚”）、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微尔”）与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育绿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苏州仁聚和苏州微尔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众天力股份合计 4,934,900 股以总价人民币 2,796,565.91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蒙育绿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4%。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蒙育绿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郝世英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做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